

**独立董事关于宏远投资公司与新裕公司及其股东签署
《第二期股权转让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与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第二期股权转让合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人同意宏远投资公司签署新裕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合同》。

二、上述《第二期股权转让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增加收购新裕公司股权符合宏远投资公司控股的设想，是战略转型的基础，有助于公司发展培育新的产业。

四、当前新裕公司产业环节是再生铅生产和销售，存在固有环保政策风险、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是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戴炳源、刘勇

2018年1月24日